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22 期 (总第 550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修订后的《关于本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

- 关于本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若干意见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商业航天发展打造空间信息产业高地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6)

- 上海市促进商业航天发展打造空间信息产业高地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7)

【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委 市科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新材料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9)

- 上海市新材料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0)

-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推进“上海标准”标识制度实施的意见》的通知 (12)

- 关于深化推进“上海标准”标识制度实施的意见 (12)

- 上海市水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推进本市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接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5)

- 推进本市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接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15)

- 上海市应急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交通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上海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和执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 上海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16)

- 上海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和执业管理办法 (17)

【政策解读】

- 关于《关于本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若干意见》的政策解读 (19)

- 关于《上海市促进商业航天发展打造空间信息产业高地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政策解读 (22)

- 关于《上海市新材料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24)

- 关于《关于深化推进“上海标准”标识制度实施的意见》的政策解读 (25)

- 关于《上海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上海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和执业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6)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修订后的《关于本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23年10月24日)

沪府规〔2023〕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本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本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 高质量利用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土地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和产出效益,走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质量发展新路,现就本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覆盖全域土地资源,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

(一)统筹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守牢2035年180万亩耕地保有量、15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底线。到2035年,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200平方公里以内。统筹陆海空间资源,加强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功能布局,生活、生态岸线比例不低于60%,强化滩涂资源保护与利用。

(二)加强控制线管控。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及各类海域保护线,强化底线约束,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落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后,不得随意调整,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在办理审批手续时同步落实“先补后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强化城镇建设集中布局、集约紧凑发展;城镇开发边界外,重点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和农村宅基地减量。逐级分类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自然(文化)景观和重大文化体育设施集聚区,并建立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

(三)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加强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合理确定城镇居住用地规模,统筹总量、结构、布局,增加城镇居住用地特别是各类保障房用地规模,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存量工业用地“二次开发”和开发边界外低效建设用地减量,保障必要的产业发展空间。坚持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拆并与优化并重”的方针,鼓励利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四)强化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健全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制度,完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加强全域、全要素、全过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构建保护有力、建设有效、管理有序的耕地保护格局,探索超大城市耕地保护全覆盖、网格化、智能化的分级管控新机制。根据“十四五”规划目标,锁定不低于15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和202万亩耕地保护空间,实施严格管控,落实“占补平衡”;对202万亩耕地保护空间以外的一般耕地,按照规划计划落实用途管制手续后,有序退出耕地管理,用于生态建设、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占用耕地保护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在符合规划、严格限定项目类型的前提下,编制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优化方案,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推动永久基本农田调优提质,及时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二、突出“以减定增”,确保建设用地流量

(一)大力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结合国企存量土地资产盘活、五个新城绿环建设、全域土地综

合整治、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等工作,着力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外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继续全面实施“以用定减、以减定增”的用地管理原则,进一步强化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研究进一步支持减量化推进政策措施,持续加大国企低效用地减量化推进力度。

(二)强化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管理。统筹安排土地供应计划、土地准备计划、减量化计划、增量用地计划、存量用地盘活计划。主要依靠减量化和存量盘活产生的建设用地流量有效保障发展。用好极有限的增量建设用地空间,优先保障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项目用地指标。继续实施新增建设用地与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的全面挂钩,强化市级对全市用地指标的统筹管理力度,畅通市与区、区与区之间用地指标调剂。综合运用预下达、周转暂借、指标平移等措施,多渠道、多方式充分保障各类建设项目用地的合理需求。

(三)稳步推进土地储备。统筹考虑规划实施时序和土地储备资金情况,合理安排土地储备规模,优化土地储备结构,控制土地储备成本,优先储备存量低效建设用地,探索战略预留区土地储备机制。合理调节储备土地库容,加快推动土地前期开发,有序组织供应。探索建立土地整备机制,根据区域发展和城市更新需要,统筹实施土地储备与土地整理。

(四)加快批而未供建设用地处置。按照“增存挂钩”的原则,将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情况作为安排各区政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重要依据。逐宗分析未供地原因,明确相应处置路径,加快推动处置,保持合理供地率。对用地批文撤销和失效的土地,明确相应用地指标和税费盘活使用政策,鼓励平移使用用地指标。

(五)探索特定用地不纳入建设用地规模管理新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探索公园绿地、现代农业等生态用地和高压走廊、水源保护地、垃圾填埋场周边等区域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但不纳入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管理的新机制,支持在浦东新区先行先试。

三、创新存量土地再开发模式,推动城市更新可持续发展

(一)完善城市更新实施机制。坚持规划引领,在空间布局上进行整体统筹、系统谋划,强调保障民生,分类施策,加快推进“两旧一村”改造。全面开放、多方引入社会资本,通过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和政策供给,采用评估、作价、出资、入股、注记等方式,贯通资源、资信、资产、资金,提高各方参与城市更新积极性。允许不适宜单独开发的储备土地,结合其周边的城市更新项目以协议出让方式,供给实施主体一并实施。建立健全责任规划师、责任建筑师、责任评估师联创机制,提升城市更新项目品质并确保可落地实施。

(二)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依托“15分钟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加快推进一站式服务中心和灵活散点布局、小体量、多功能服务设施或场所的规划建设,不断完善各类设施空间布局,提升社区居住、商业、就业、生态环境、文化、体育、教育、养老、医疗等各类设施和公共空间的服务便利性。

(三)有序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建立“规划—计划—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工作体系,从规划土地、政策激励、利益平衡等方面,探索创新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建立土地利用综合绩效评估制度,准确识别低效用地,形成低效用地提质、转型、减量、更新、收储等多路径联动统筹的处置模式。对低效产业用地,在技术改造、能源价格、生态环境、财税信贷、用地保障、信用管理等方面,实施差别化政策。创新低效用地再开发多个门类自然资源资产组合包等资源配置方式。探索零星低效用地通过整合、置换等方式实现成片改造。加强国企对低效用地减量、更新、收储、保留的实施路径的统筹联动,推动国企制定低效用地处置计划并率先实施。

(四)严格闲置土地处置。建立责任压力传导机制,明确年度处置目标,严控闲置土地总量和新增规模,提高闲置土地处置率。加强各类建设项目土地的供前研判和供后监管,切实预防土地闲置。根据土地闲置原因实施分类处置,全面梳理存在各类历史遗留问题的土地,纳入土地资源统筹,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功能定位盘活利用。

四、保持合理开发强度,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一)坚持开发强度分层分区管控。主城区坚持“双增双减”,着力提升城市能级和品质,增加公共空间和公共绿地;新城体现综合性节点城市功能,强调紧凑布局、集约高效发展,提升城市活力和服务水平;新市镇统筹镇区、集镇和周边乡村的作用,注重塑造空间形态特色,打造宜居环境。以强度换空间、

以空间促品质,提高开发强度后腾挪出的土地,优先用于增加供给公共绿地、公共空间、服务设施等,形成疏密有致的城市空间格局。

(二)强化开发强度分类差异化引导。重点地区给予开发强度支持政策。对于城市主中心、副中心、地区中心等公共活动中心区域和市政府明确的重点区域,在单元规划中明确特殊开发强度控制要求。围绕轨道交通站点集聚城市功能,适度提高站点周边土地开发强度,站点600米范围内适用“特定强度区”政策。风貌旧改地块在满足风貌保护的前提下,兼顾经济平衡因素,经城市设计研究,允许规划开发规模进行转移,优先转移至轨道交通站点600米范围内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的区域。

(三)集约高效利用产业用地。强化规划管控和产业发展导向,持续稳定产业发展空间总规模。明确高质量产业用地的绩效标准,实施高标准的产业用地准入,提升单位面积土地产出效益。经产业和规划评估,根据需求核定产业用地开发强度,积极支持用地企业合理的工业上楼需求。加强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合同履约管理,规范产业用地以及物业的转让和出租行为。对存量产业用地实施市、区、街镇(园区)等多层级、多部门协同治理,着力提升存量产业用地管理的综合施策水平。

(四)鼓励土地混合利用。在符合规划用地性质、建设用地兼容性的条件下,鼓励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等功能用途互利的用地混合布置、空间设施共享。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功能混合、平急两用。探索不同行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协同开发机制,建立有利于复合兼容的相关行业标准,实行公益性和经营性设施混合的土地供应制度。探索产业用地弹性规划和功能复合的混合利用新机制。

(五)促进地下空间资源合理利用。完善地下空间基础数据库,加强地质安全监测,近中期重点开发浅层和中层地下空间。优先安排市政、应急防灾等公共基础设施功能,有序适度安排公共活动功能。大幅提高主城区、新城新建轨道交通、市政设施地下化比例,逐步推进现状市政基础设施的地下化改造。依托轨道交通,由主城区向新城扩展利用地下空间。加强地下空间横向连通,加大综合管廊建设力度。对重点开发地区,通过详细规划附加图则,引导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发展。完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不动产登记制度。

五、坚持质量绩效导向,提高土地资源经济密度

(一)完善经营性用地市场配置方式。优化完善多元化的住房结构,合理配置住房套型结构,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商办用地供应结构,鼓励开发企业持有商业、办公物业持续运营,提高商业、办公用地供应的有效性和精准度。

(二)优化产业用地配置方式。强化产业绩效导向,实行产业用地全要素、标准化、差别化的配置方式,保障产业用地持续、充足、主动供应。优化产业用地先租后让、长期租赁、弹性年期等出让制度,支持企业选择适宜的用地方式。实行产业用地地价与产业绩效挂钩,在地价底线管理原则下,由各区政府根据产业项目的绩效、能级等情况,综合研究确定产业用地出让价格。

(三)高效配置乡村土地资源。通过郊野单元规划落实区、镇国土空间规划核心管控指标,优化调整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统筹各类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细化集体建设用地作价入股路径,完善集体建设用地多元配置政策。稳妥有序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和多元安置路径。探索激活利用村庄内部非建设用地资源的实施路径。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编制现代设施农业专项规划,加强设施农用地保障。

(四)健全节约集约用地技术体系。优化调整各类设施用地标准,健全覆盖城乡区域、各行业建设项目的节约集约用地标准体系。鼓励采取节地技术,创新节地模式。强化用地标准的实施,发挥用地标准在规划编制、用地许可和土地利用绩效评价等管理中的引导作用,进一步加强用地规模约束,引导设施综合设置、土地混合利用、社区开放共享。

六、提升市、区协同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一)优化建设项目规划土地审批。建立项目储备库和实施库,提前开展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研究。

以行政协助的方式一次性征询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将项目的规划条件、土地条件、建设条件和配套要求,纳入规划土地意见书或土地出让条件,一并提供给项目单位。实施区域评估和“用地清单制”,土地出让前完成有关评估、评价工作,减少企业取得土地后的审批手续。

(二)市、区一体推动控详规划提质增效。优化本市控详规划管理流程,提升审批效能。全面加强市、区一体,提高控详规划编制审批全周期效能,加强规划高水平引领,带动城市高品质建设。按照规划实施深化管理规定,控详规划批准后,对照实施需求,对符合规划导向、适度的指标变化实行弹性控制,完善规划实施深化适用范围,切实提高审批效能。

(三)强化土地全生命周期共同监管。各区政府要加强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多部门共同监管机制,各部门和街镇在土地出让前,要细化建设、产业和运营等管理要求,明确监管标准;在土地出让后,要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开展日常监管。经营性用地要落实规划公共要素,加强物业持有管理和功能业态引导。产业用地要加强产业绩效评估和土地退出监管,探索建立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企业履约情况的信用管理体系。

(四)加强土地基础数据高质量支撑。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组织开展年度变更和日常变更调查,建立本市土地利用状况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建立本市国土资源利用状况分析评价工作机制,为土地管理工作提供高质量决策支撑。通过数字化手段,创新建立本市土地管理、监测、执法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管理—监测—执法”闭环规则,服务本市土地管理工作全面提质增效。

(五)实施土地管理数字化转型。以时空一张图建设为抓手,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式,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耕地保护、土地资源利用的智慧化管理。推动应用场景建设,依托市大数据中心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促进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经济社会等多领域信息资源融合与应用,赋能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

(六)加大耕地保护执法力度。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压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违法违规用地整治力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严格落实违法违规用地快查快处。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妥处置存量违法用地,有序推进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等工作。同时,持续做好“大棚房”、违建别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耕地占补平衡等专项行动。

(七)严格对区政府履行土地管理职责的监督检查。定期分析、研判土地资源保护利用形势,加强土地管理常态化监督检查,探索市级土地督察制度,检查各区政府在落实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推进土地高质量利用等方面的情况,对政府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政策执行不全面、审批严重违规、全生命周期监管不力等情形,采取通报考核、警示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并通过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的贯通机制进行移送追责。

本意见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促进商业航天发展打造空间信息 产业高地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沪府办发〔2023〕1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促进商业航天发展打造空间信息产业高地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促进商业航天发展打造空间信息 产业高地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航天强国、数字中国国家战略,抢抓商业航天发展重要机遇,加快本市构建面向未来的商业航天发展格局,努力实现空间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以商业航天跨越式发展为牵引,围绕卫星制造、运载发射、地面系统设备、空间信息应用和服务等环节,加强卫星通信、导航、遥感一体化发展,推动空天地信息网络一体化融合。探索星箭一体新模式,构筑技术驱动新格局,建设数智制造新高地,开拓应用示范新场景,引领长三角区域空间信息一体化发展,为航天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形成从火箭、卫星、地面站到终端的全覆盖产业链。发展新一代中大型运载火箭、低成本高集成卫星、智能应用终端三大拳头产品。形成年产 50 发商业火箭、600 颗商业卫星的批量化制造能力,以打造“上海星”“上海箭”为目标,提供卫星研制、运载发射、在轨交付与管理链式服务模式。推动形成地面站、测运控中心、应用终端等自主建设能力。

——增强从技术攻关、平台建设到人才引育的多层次科研力量支撑。开展液氧甲烷动力、可重复火箭垂直起降、海上平台发射、卫星弹性网络通信等关键技术攻关。在空间信息领域,新增国家级、市级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应用技术中心、数据共享中心等创新平台 5 个以上,加强“引育留用”专业人才、创业团队在沪发展。

——覆盖从治理、经济、生活三大领域、相关重点行业到典型场景的多领域综合示范应用。在三大领域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聚焦空间技术与数据服务在城市、交通、气象、海洋、环境、安全、应急、能源、金融等重点行业的规模应用,拓展生活和消费级应用,形成 30 个典型应用场景解决方案。

——构建从核心主体、两翼集聚到多点多维度的空间布局。围绕闵行上海航天城、浦东卫星互联网科研基地、临港卫星制造集聚区、青浦北斗空间信息应用示范区、松江卫星产业基地等形成“核心主体+东、西两翼”商业航天空间布局。立足各区、各园区优势产业和重点企业集群,打造 8 个空间信息产业协同创新特色园区。

——完善从专项资金、产业基金到扶持政策全方位保障的产业生态。构建多结构产业基金,完善相关产业扶持政策。新引进和培育 10 家商业航天重点企业,培育 5 家具备科创板上市条件的硬核企业,扶持一批民营“专精特新”优势企业,实现空间信息产业规模超 2000 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 做实做强基础能力建设

1. 提升火箭研制发射一体化能力。开发性价比高、成熟稳定、具有品牌效应的商业运载火箭,推进商业火箭制造、总装测试基地建设。推进长征六号丙、3.8 米直径新一代中大型运载火箭研制并实现首飞。推动研发、制造、总装、测试一体化,提升卫星星座高密度发射保障水平。深化海上发射平台论证,推进商业发射场论证建设。

2. 提升商业卫星批量化智造能力。建设国内领先的卫星智能化、标准化、批量化制造基地,建成低成本脉动式卫星批量生产线,为下一阶段互联网、遥感探测等卫星系统建设提供支撑。结合物联网、大数据、数字孪生等技术,实现多星并行测试、整星自动状态监测等智造能力。

3. 提升地面站和终端系统自主能力。加快形成卫星地面接收站、信关站、任务管控系统、综合数据处理系统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能力。加强芯片、模组、天线、终端、智能传感等终端系统供应链建设。推动卫星通信、卫星宽带、手机直连等智能终端研发,形成“场景互通、终端互联”的发展模式。

4. 提升商业星座设计建设运营能力。积极争取卫星互联网、综合时空(PNT)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大力支持千帆卫星星座、智慧天网、甚高频数据交换系统(VDES)等星座组网建设。开展卫星测运控平台

建设,为多频段、不同轨道各类卫星系统提供发射段、在轨运行的测运控管理服务。

(二) 协同推进核心技术攻关

5. 航天运输系统关键技术攻关。突破液氧甲烷动力、简易维护可重复使用、软着陆飞行控制等技术瓶颈。开展远程智能测发、空间离轨及末子级应用、在轨故障处置等技术攻关,促进航天运输系统技术革新。围绕空间站低成本货物运输系统、载人月球车、地月经济性运输系统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和系统研制。

6. 卫星平台和载荷关键技术攻关。研究通信感知融合波形设计、天地多域融合感知与传输、通信算力资源联合分配与调度、异质终端节点感知接入等关键技术。突破卫星高集成一体化、天基自主智能、轻质新型材料与轻量化卫星平台等技术,研制新型相控阵天线、大容量路由器、星间激光等关键载荷。

7. 终端产品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开展射频基带芯片、天线、专用算法、操作系统定制等关键技术研发,形成高性价比终端制造能力。针对地面与卫星融合通信的新场景,开展场景智能识别、基于业务无感知的高可靠无缝切换等关键技术研究,研制满足 6G 空天地一体化系统性能需求、低成本、低功耗的终端芯片及模组。

8. 星座网络架构和动态接入关键技术攻关。突破大规模星座天地弹性组网和路由快速收敛、业务流量编排等技术难题。开展 6G 星地融合卫星系统关键技术研究,突破星地混合组网星座构型优化设计、通信网络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基于卫星中继的一体化基站及其机动组网技术。

(三) 推进规模化和创新示范应用

9. 实施数字化转型示范应用。推动空间信息全面赋能经济、生活、治理数字化转型,支撑面向未来的城市数字底座建设。以定位导航、遥感观测为基础,实现地上、地下、空中、水域立体覆盖,保障数字城市与物理城市的实时镜像、精准映射。以城市时空底图为基础,接入各类智能终端,支持实现物理城市与数字城市的精准交互。以卫星互联网加地面移动网络为基础,加快构建天地一体化的数字城市信息网络。

10. 推动重点行业规模应用。提供泛在精准时空信息服务,在通信、金融、能源、广电、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建设管理、水利、农业、气象等重点行业推进北斗规模应用。以航空互联网、海上航运、智慧气象、极地科考为试点,推进卫星互联网示范应用,在应急救灾、能源、交通运输等具有卫星通信需求的行业开展应用推广。在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气象和海洋监测、水利水务、工程管理、金融保险等领域推进卫星遥感技术应用,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与遥感数据应用深度融合。

11. 开拓大众消费应用场景。以消费需求为牵引,加快形成卫星数据服务产品和解决方案。在移动通信、可穿戴设备、车路协同、消费级无人机、城市共享出行、健康养老等领域,提升应用效能和用户体验。在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助残关怀、新兴消费、便民服务、医疗教育等领域,实现空间信息服务的创新应用。

12. 推进手机直连卫星网络。持续推动手机直连等技术试验,加快布局卫星互联网落地运营服务,突破手机直连卫星在频率资源、链路预算、数据速率与服务体验方面的瓶颈。推进“上星”手机和直连智能终端集成研制,加快技术成果转化,探索商业化服务模式,降低接入卫星互联网的门槛,逐步提升用户规模。

(四) 持续营造优质产业生态

13. 优化“一体两翼”空间布局。围绕闵行上海航天城,打造灯塔辐射效应显著的商业航天“核心主体”;围绕布局在浦东的卫星互联网研究院、临港微小卫星研制基地,打造“东翼”卫星科研生产集聚区;围绕青浦长三角数字干线和北斗空间信息应用示范区、松江 G60 科创走廊和卫星产业基地,打造“西翼”产业化特色品牌园区。结合嘉定空间科学、宝山卫星大数据、杨浦北斗高精度、虹口 5G+卫星互联网等各区集聚优势,打造因地制宜的产业协同创新特色园区。

14. 推动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探索星座系统信号体制开放,开展网络架构、网络接口、信息安全、设备和器件应用与测试认证标准研究,加快提升标准化产品通用性和供给能力。加强星基、地基增强系统等资源整合,支持应用研发、检测、认证、许可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制定相关质量认证标准规范,开展重点产品质量攻关、评定和质量提升活动。

15.打造商业航天创新模式。发挥央企主力军作用,打造“链主”企业和“头雁效应”。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巩固提升优势民营企业研发和制造能力,扶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推动技术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联动,设立商业航天、商业火箭新平台。依托空间信息产业协会、创新创业中心、孵化平台等,培育经营主体、搭建合作渠道。

16.推动卫星数据协同共享。发挥现有卫星数据资源平台功能,推进存储和算力资源建设,探索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卫星数据存储、处理、分发及应用等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建立卫星大数据中心,探索搭建卫星数据交易、数据共享、数据分析与应用一体化平台。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

依托现有工作推进机制,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各方资源,协调联动发展。上海市产业协同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加强协同、形成合力,统筹推进重点工作,协调破解瓶颈问题,推动落实重大项目。

(二) 强化综合保障

引导更多资源向商业航天领域集聚。加强市、区政策联动,将商业航天纳入整体产业布局。研究在卫星批量化、火箭总装测试和终端制造等方面,给予工业用地保障。发挥市、区两级财政资金作用,加大向卫星组网建设、测控服务、发射保险等方面倾斜。

(三) 加强联动创新

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在沪央企、地方国企推动更多空间信息新载体、新项目落地,开放更多应用场景。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多元化主体参与空间信息建设和运营。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在产业链供应链、卫星数据应用等方面打造长三角产业生态圈。

(四) 加强人才建设

加强航天领域领军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创业团队来沪发展,在相关人才表彰、奖励中予以优先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快航天领域学科和专业建设。成立市空间信息产业专家委员会,构建人才“雁阵”格局。

(五) 加强国际合作

立足上海开放枢纽门户功能,结合服务“一带一路”倡议等,在运营服务、技术攻关、应用示范、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打造商业航天国际化窗口。围绕交通运输、精准农业、海洋渔业、资产管理、智慧工地等行业领域,推进空间信息服务的海外规模化应用。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委 市科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新材料中试基地和中试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3年9月18日)

沪经信规范〔2023〕6号

有关单位:

为推动本市新材料科技创新,解决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环节“断链”问题,规范新材料中试基地和新材料中试项目的建设和管理,现将《上海市新材料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2023年第22期)

— 9 —

上海市新材料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新材料科技创新,提高研发产业化水平,解决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环节“断链”问题,规范新材料中试基地(以下简称中试基地)、新材料中试项目(以下简称中试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试是指支撑本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材料领域所涉及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在实验室试验成功后、大规模量产前,为验证工艺的可行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探索解决工业化规模生产关键技术而进行的工艺技术开发和验证活动。

本办法所称中试基地是指为中试项目提供场地和条件,进行一定规模验证性生产的科研性生产组织场所,包括技术和检测共享平台、中试和验证性生产厂房(场地)、公用水电气设施、环保集中处理设施等。

本办法所称中试项目是指为开展新材料中试而建设的中试研究装置、自动控制和安全联锁系统,包括中试装置配套的必要建(构)筑物、水电气分配系统、环保治理等设施。

第三条 中试基地、中试项目建设应当遵循技术先进、风险可控、符合产业发展需求、资源要素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引导新材料领域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相关团体标准,规范中试基地的专业分类、配套设施、管理制度等。

本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根据《上海市吸引集聚企业研发机构 推进研发产业化的实施意见》等规定享受政策支持。

第二章 中试基地管理

第六条 中试基地申报。

(一)中试基地由企业或其他组织实施建设,负责运营管理,并配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员。

(二)本市支持新材料相关产业园区、高校、科研院所、研发转化功能平台等单位牵头设立公共中试基地,面向新材料领域提供公共中试服务;鼓励相关企业盘活存量资源、完善管理机制,设立内部中试基地在满足企业中试研究的同时,对外提供中试服务。

(三)中试基地建设或者运营主体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和管理标准要求,编制中试基地建设运营方案,组织行业专家对中试基地开展实地评估,形成评估意见后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共同对建设方案、评估材料等进行审核和综合评价,经评价通过的,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及时向社会公示,并定期对中试基地进行评价。

第七条 申请新建、改建、扩建中试基地,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开展中试基地申报工作。

第八条 中试基地运营主体应当保证中试基地内水电气供应、污染防治、应急处置等公共基础设施以及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配备、应急预案管理及演练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满足基地内中试项目需要,并保障中试项目安全环保运行。

化工中试基地应当设立在化工园区内,配套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危废收集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火灾报警、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等,相关设施和保障措施可由所在化工园区管理

部门书面同意后实施统筹配套。

第九条 本市支持中试基地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建设中试专用的电化学、铸造、锻造、热处理、熔炼、酸洗等工艺设施和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建设方案经所在园区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实施。工艺配套设施的选址、布局和工艺要求等应当符合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及《上海市推动四大工艺行业高质量提升发展实施意见(2023—2025)》有关要求,相关设施不得对非中试项目提供经营服务。

第十条 本市鼓励各区对中试基地项目优化考核指标,探索以重点材料实现成果转化的数量等为中试基地的考核依据,不简单以产值、税收、能耗强度等作为考核指标。

第三章 中试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中试项目试验的产品、技术、工艺,应当符合本市产业政策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

第十三条 本市鼓励在中试基地孵化项目的企业总部和研发中心落地上海,支持中试成果在本市开展工业化生产。

第十四条 本市支持企业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在化工园区内独立建设化工中试项目,参照化工生产项目进行管理。对生产有影响的中试项目,原则上不得与在役生产装置在同一建(构)筑物内。

第十五条 在中试基地内建设的中试项目,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一)项目确认。中试项目试验单位向拟入驻的中试基地提交中试项目建设方案,中试基地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自行组织专家对拟入驻中试项目的中试方案、安全环保技术风险及应对措施进行评估,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区级部门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二)生态环境保护。中试项目试验单位应当依法依规编制环评文件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可分类享受环评改革优化和简化政策。中试项目试验单位利用原有中试设施、设备开展新的中试项目,在不突破原环评文件批复要求,经中试基地论证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环境风险,且相应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原环评批复要求的,无需另行报批环评。

(三)安全生产。中试项目试验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中试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及评审论证结果向所在园区报备。

涉及少量化学反应,少量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中试项目,需要入驻非化工中试基地的,可经所在园区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入驻中试基地。

(四)项目开工条件评审。中试项目投入运行前,中试项目试验单位应当联合中试基地共同确认中试项目的安全、环保等设施落实情况,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不具备条件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中试基地应当指导督促中试项目开展开工条件评审,可组织专家实地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存档备查。

(五)其他事项。本市支持将中试基地能耗总量指标优先纳入行业统筹。涉及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等手续。

第十五条 采用微量集成工艺技术,显著降低工艺过程危险等级的中试项目,可参照科研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化工中试项目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中试基地内化工中试项目与该基地内其他装置、建筑的间距和隔断措施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对于涉及重大危险源或者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设施、单元,严格按照相关的安全标准和规范执行。

(二)化工中试项目应当在安全评价之前进行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反应工艺危险度不得高于3级,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还应当进行产品工艺全流程的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要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开展工艺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设计装备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经评估存在爆炸危险性的,还应设置防爆墙等硬隔离措施。

(三)化工中试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第十七条 本市鼓励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试验单位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改进传统工艺,降低中

试项目的安全风险和污染排放。鼓励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中试项目采用微通道反应器等技术降低安全风险。支持安全风险评估等级较低的化工中试项目,按照本市“工业上楼”有关规定,并在专家论证通过及取得园区同意后“项目上楼”。

第四章 中试项目运行

第十八条 中试基地应当建立健全中试基地安全管理、生态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组建管理团队、建立全员安全责任制、生态环境责任制,与中试项目试验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生态环境责任主体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环保责任,对中试项目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环保检查。

第十九条 中试项目试验单位应当制定详细的试验方案,中试过程必须严格按照试验方案进行。如有工艺、设备的重大改变,导致反应工艺危险度提高或者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当按程序重新报批、报备,必要时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二十条 除已办理工业化生产相关手续的项目,原则上单个中试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周期不超过3年,特殊情况下可申请延续,延续时间不得超过3年。

第二十一条 中试项目不得用于工业化生产,中试项目因运行期满等原因停止运行的,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试验单位应当对相关中试设施予以封存停用,并将有关情况报原备案部门。

利用原有中试装置转为工业化生产的,应当按照工业化生产项目有关要求开展。

利用原有中试装置改造开展其他中试项目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不适用于实验室研究和工业化生产项目。

第二十三条 与本办法相关的工程质量、职业卫生、消防安全、环境保护、能源管理、特种设备及危险化学品管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9月18日。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推进“上海标准”标识制度实施的意见》的通知

(2023年10月20日)

沪市监规范〔2023〕12号

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处室、执法总队、机场分局,各有关单位:

《关于深化推进“上海标准”标识制度实施的意见》已经市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关于深化推进“上海标准”标识制度实施的意见

为深化推进“上海标准”标识制度实施,打造高水平“上海标准”品牌,加快建设国际标准化高地,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上海市标准化条例》《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标准化创新发展若干规定》等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上海标准”标识制度目标定位和主要原则

(一) 目标定位。通过“上海标准”标识制度的深化落实,打造一批比肩国际先进水平、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上海标准”,以高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推动更多“上海标准”成为标准制度型开放的重要载体,成为国际规则制定的参照系,助力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

(二) 主要原则。“上海标准”标识制度实施,坚持政府推动、市场主导、社会参与,坚持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二、“上海标准”标识制度工作职责和工作体系

(一) 工作职责。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标准化水平,牵头指导推动和综合协调“上海标准”标识制度实施工作。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上海标准”的日常指导、推荐、引导鼓励工作。

市、区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上海标准”标识制度实施及标志使用工作。

(二) 工作体系。发挥各方力量共同推进“上海标准”标识制度实施,健全由“上海标准”标识推进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推进工作小组”)、“上海标准”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价委员会”)、专业技术评价机构构成,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工作体系。

推进工作小组下设于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负责“上海标准”标识制度实施的指导推动和综合协调工作,商议决定“上海标准”有关事项,指导评价委员会工作。

评价委员会由相关质量和标准化专业机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社会团体、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组成,负责“上海标准”标识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评价委员会设立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价办公室”),由本市质量和标准化公益性机构承担,其具体职责由评价委员会章程规定。

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技术评价机构负责开展“上海标准”专业评价工作,其具体职责由评价委员会确定。

鼓励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社会团体、企业集团、科研机构、各类创新平台等社会各方,共同参与“上海标准”培训培育、发动推荐、宣传推广、应用实施等工作。

三、“上海标准”评价

(一) 申请主体。申请单位自愿提出“上海标准”评价申请。地方标准申请“上海标准”评价的,由标准提出单位提出,也可以由提出单位和主要起草单位共同提出;团体标准申请“上海标准”评价的,由标准发布单位提出,也可以由发布单位和主要起草单位共同提出;企业标准申请“上海标准”评价的,由企业直接提出,其中企业联合标准,以标准创新联合体名义申请“上海标准”评价的,由标准创新联合体承担单位和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共同提出。

(二) 评价条件。申请单位应在本市依法设立,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导向及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社会信用记录。

申请评价的标准及标准所涉及的技术、管理或服务模式,应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填补国际、国内空白,在各自领域具有先进性、创新性;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良好实施效果,能引领和支撑行业整体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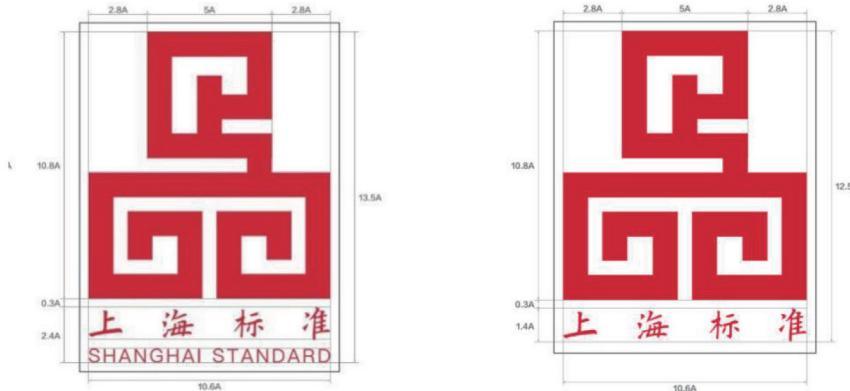
(三) 评价依据。“上海标准”评价依据包括以DB31/T 1204《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为主的地方标准、相关领域评价细则等。评价细则由专业技术评价机构会同相关行业、企业等共同研究制定,由评价委员会审议后向社会公开。

(四) 评价程序。“上海标准”评价程序包括形式审查、专业评价、社会公示、综合评定等环节,评价结果由评价委员会综合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的技术意见及公示情况等审议决定。

四、专用标志和使用

(一) 标志式样。使用于“上海标准”的“上品”标志由“品”字型青铜器回纹构成,并配以文字“上海标

准 SHANGHAI STANDARD”或“上海标准”。标志色调为红色。标志使用者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标志图形,不得更改图形的比例关系、图案、文字和颜色(见下图)。



(二)标志使用。使用于“上海标准”的“上品”标志著作权及相关权益,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授权评价办公室管理使用。通过综合评定的标准项目,由评价委员会和相应专业技术评价机构联合向申请单位颁发“上海标准”标识证书。标准文本封面固定位置可以按规定使用“上海标准”专用标志。执行“上海标准”的产品或者服务,可以在公开标准编号或名称时加注“上海标准”字样。“上海标准”专用标志可以在生产经营场所、媒体及公开出版物、网络载体等范围宣传使用。标志自颁证之日起,使用期限三年。

(三)信息公开和宣传推广。评价办公室应开设“上海标准”信息专栏,实时公布“上海标准”目录等有关信息。各有关方面共同推动“上海标准”应用实施,共同宣传“上海标准”,共同打造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上海标准”品牌形象,并不断提升“上海标准”社会知晓度和市场认可度,充分发挥“上海标准”示范带动作用。

五、培育孵化和监督管理

(一)培育孵化。设立“上海标准”培育池,纳入培育池的标准,由评价办公室会同有关方面组织专业力量,通过集中培训、重点孵化等形式提供服务,帮助提升标准水平,推广标准应用实施。培育工作相关要求,由评价办公室另行制定。

(二)跟踪评估、退出及复评。评价委员会建立标准实施跟踪机制和年度评估报告制度,由评价办公室组织专业技术评价机构每年对“上海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评价办公室依据跟踪评估情况,提出继续有效或重新申请评价的建议。“上海标准”主要指标或实施情况已影响标准先进性的,由评价委员会作出取消标志使用、收回证书的决定。

“上海标准”主要指标先进值或标准实施情况发生变化的,原申请单位应及时向评价委员会报告。

期限已满需重新申请复评的,复评程序简化,经专业技术评价机构评估后,直接提交评价委员会综合评定。

(三)信息公开监管。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将“上海标准”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范围,发现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上海市标准化条例》《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标准化创新发展若干规定》规定进行标准信息公开的,督促评价委员会及相应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取消标志使用、收回证书。

(四)评价委员会及评价机构监管。市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评价委员会及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评价委员会及专业技术评价机构严格按照评价标准、章程和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管理要求等推进“上海标准”标识制度实施,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公开、公正、客观、科学。

(五)标志监管。有关单位和个人伪造、冒用、转让标志,利用标志从事欺骗或误导公众等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社会监督。“上海标准”标识制度实施接受全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市、区市场监管等部门举报。专业技术评价机构、评价专家及评价委员会委员如在评价和评定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意见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市水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推进本市新建住宅 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接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3年4月21日)

沪水务规范〔2023〕9号

各区水务局、房管局,浦东新区建交委、临港管委会、城投水务集团、城投兴港公司、各供水企业、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本市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接管工作,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共同研究制定了《推进本市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接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推进本市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 移交接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供水专业化服务水平,向广大居民提供更健康、更安全的生活饮用水,结合《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现就本市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接管工作,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明确职责、稳步推进、滚动实施、动态接管”的原则,自2023年5月1日起,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成后,经验收合格的,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维护和修理更新,相应成本计入供水价格。

二、移交方式

(一)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通知供水企业参加。

(二)二次供水设施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材料,并与供水企业签订移交接管协议。

(三)建设单位已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应当就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接管后物业服务内容、物业费标准等调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并报街镇房管机构备案。建设单位尚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在物业管理招标文件中明确二次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维护和修理更新,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二次供水设施物业服务相关内容。

(四)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交接时,将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相关责任方及职责书面告知业主。

(五)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物业承接查验时,应当通知供水企业共同参与。

三、职责分工

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后,供水企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供水企业负责做好水箱(池)的清洗,水泵、管道、阀门等分户计量表前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修理更新。

(二)建设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工程设施保修期内保修责任,配合供水企业做好相关整改工作。

(三)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供水水泵的日常操作,对二次供水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日常巡视,对供水管道漏水等突发事件实施前期应急处置,并对供水企业现场维修给予配合和帮助。

四、施行日期

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2023年第22期)

— 15 —

上海市应急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交通委关于印发 上海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实施办法和上海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和执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10月7日)

沪应急行规〔2023〕5号

各区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交通主管部门,中央在沪和地方国有企业,各有关单位:

市应急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联合制定了《上海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上海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和执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安全管理能力,规范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管理,根据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纳入本市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统一规划和管理。

第三条 本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由市应急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共同组织实施。

第四条 市应急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

市应急宣教中心承担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命审题、组卷等工作。

市职业能力考试院承担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具体考务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分别负责委派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专业科目的命审题和阅卷专家。

市应急宣教中心、市职业能力考试院共同组织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阅卷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实务》2个科目,其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公共科目,《安全生产实务》为专业科目。《安全生产实务》科目分为: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一。

考试分2个半天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考试时间为120分钟,《安全生产实务》考试时间为150分钟。如采用电子化考试,各科目考试时间可酌情缩短。

第六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考试人员必须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可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本市作为注册的依据。

第七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结合本市实际,统一命题,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八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准原则上为试卷满分的 60%。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单独确定考试合格标准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应急局确定。

第九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在本市工作或居住,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4 年;或具有其他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5 年。

(二)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2 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3 年。

(三)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

第十条 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报名。考试报名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具体根据国家和本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规定执行。报名成功后,考生凭准考证和有关证明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市应急宣教中心对报考人员承诺情况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开展核查。

第十一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并通过核查的人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电子证书),该证书由市应急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用印。

第十二条 已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其他专业类别考试的,可免试公共科目。考试合格者,可取得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明(电子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变更专业类别等事项的依据。

第十三条 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并符合注册条件的,可申请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注册,有关注册和执业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相分离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与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应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五条 考试实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十六条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和执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规范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和执业管理,根据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通过职业资格考试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经注册后从事安全管理、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或提供安全生产专业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按照专业类别进行注册。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后方可本市以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

第二章 注册和执业

第四条 本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类别划分为: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

第五条 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二)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三)受聘于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安全工程技术类岗位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务;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不超过70周岁。

第六条 市应急局负责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审核,具体工作由市应急宣教中心承担。审核通过的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名单分别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

第七条 申请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初始注册的,应当自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之日起5年内由本人提出申请。

超过规定时间申请初始注册的,按逾期初始注册办理。

准予注册的,由市应急局核发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纸质或电子证书)。

第八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注册信息未发生变化,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有效期满未延续注册的,可以根据需要申请重新注册。

第九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当及时提出变更注册申请。

第十条 被撤销注册,在重新具备注册条件后,可以提出重新注册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延续、重新、逾期初始注册的,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

第十二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

(一)安全管理;

(二)安全技术;

(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与分析;

(四)安全评估评价、咨询、论证、检测、检验、教育、培训及其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

鼓励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聘用相应专业类别的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在本人执业成果文件上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规定使用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称谓和本人注册证书;

(二)从事规定范围内的执业活动,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三)对执业中发现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形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相关行业

主管部门报告；

- (四)参加继续教育；
- (五)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二)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执业，不弄虚作假，并承担在相应报告上签署意见的法律责任；
- (三)维护国家、集体、公众的利益和受聘单位的合法权益；
- (四)严格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个人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市应急局负责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具体工作由市应急局相关机构承担。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分别负责委派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的继续教育专家。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有关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促进信息共享，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当遵纪守法，加强自律，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诚信执业，主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违规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出租出借注册证书等，由市应急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在外省市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受聘于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类岗位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务的人员，可以按照本办法申请注册。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即视其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解读】

关于《关于本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若干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加快转变超大城市发展方式，深入推动“上海 2035”总体规划实施，不断提升土地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和产出效益，走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质量发展新路的工作要求，近日，本市对《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18〕21 号）开展了成效评估、意见征询，并完成相关内容修订。正式文件（沪府规〔2023〕12 号）目前已

印发,用于指导今后五年上海的土地资源利用和管理工作。文件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牢记耕地保护“国之大者”,进一步加强控制线管控,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促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布局更优。修订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及各类海域保护线,强化底线约束,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等表述,并明确各类控制线的管控方式。

进一步创新超大城市耕地和永久农田保护模式,对于耕地保护要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机制,完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制度”、“探索超大城市耕地保护全覆盖、网格化、智能化的分级管控的新机制”、按照“底线不突破、格局不改变、布局更优化、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原则,“编制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优化方案,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推动永久基本农田调优提质,及时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二是突出“以减定增”,确保建设用地流量。继续大力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

结合“结合国企存量土地资产盘活、五大新城绿环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等最新工作要求,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尤其关注国企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补充了“继续全面实施‘以用定减、以减定增’的用地管理原则,进一步强化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研究进一步支持减量化推进政策措施,持续加大国企低效用地减量化推进力度”等内容。

在用地指标管理中增加了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管理相关工作要求,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即“统筹安排土地供应计划、土地准备计划、减量化计划、增量用地计划、存量用地盘活计划”,同时细化了增减挂钩、市区统筹要求,“继续实施新增建设用地与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的全面挂钩,强化市级对全市用地指标的统筹管理力度,畅通市区、区区间用地指标调剂”。对土地储备由加强变为统筹考虑、稳步推进,提出“合理调节储备土地库容,加快推动土地前期开发,有序组织供应。探索建立土地整备机制,根据区域发展和城市更新需要,统筹实施土地储备与土地整理”。增加了“探索特定用地不纳入建设用地规模管理新机制”新条款,内容包括“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探索公园绿地、现代农业等生态用地以及高压走廊、水源保护地、垃圾填埋场周边等区域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但不纳入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管理的新机制,支持浦东先行先试”。

三是“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探索城市更新可持续发展模式

坚持人民城市理念,“强调民生保障,分类施策,加快推进‘两旧一村’改造”,开展城市更新可持续发展模式的创新探索,通过“全面开发、多方引入社会资本”,“贯通资源、资信、资产、资金”全流程,最大程度地激发市场活力和各方参与城市更新的积极性。“建立责任规划师、责任建筑师、责任评估师联创机制”,通过多专业技术团队集成创新,突出规划策划联动牵引,对接建设需求,提升城市更新项目品质并确保可落地实施。

四是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

从老旧小区点上微更新入手,不断拓展行动类型,扩大行动的覆盖面和力度,“加快推进一站式服务中心和灵活散点布局、小体量、多功能服务设施或场所的规划建设,不断完善各类设施空间布局,提升社区居住、商业、就业、生态环境、文化、体育、教育、养老、医疗等各类设施和公共空间的服务便利性”。

五是强化存量空间优化,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工作体系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转变土地利用方式的要求,结合自然资源部关于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本市针对低效用地再开发,深化实施“向存量要空间”策略,“建立贯穿‘规划—计划—实施’全过程的工作措施,从规划土地、政策激励、利益平衡等方面探索创新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提高用地绩效,塑造发展优势,推动上海超大城市发展方式由规模扩张向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质量发展转变。从试点开展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逐渐拓展到建设用地全地类,“建立土地利用综合绩效评估制度,准确识别低效用地,形成低效用地提质、转型、减量、更新、收储等多路径联动统筹的处置路径。对低效产业用地,在技术改造、能源价格、生态环境、财税信贷、用地保障、信用管理等方面实施差别化政策。探索零星低效用地通过整合、置换等方式实现成片改造。加强国企减量、更

新、收储、保留实施路径的统筹联动,推动国企制定低效用地处置计划并率先实施”。

六是提升城市品质,强化开发强度分类差异化引导

对重点地区要坚持高目标定位、高标准要求、高效率用地、高品质环境的导向,“在单元规划中明确特殊开发强度控制要求”。根据发展目标,加强城市设计、交通影响分析等研究,通过土地高强度利用满足经济发展空间需求,对轨道交通集聚区域要“围绕轨道交通站点集聚城市功能,适度提高站点周边土地开发强度,轨道交通站点 600 米范围内适用‘特定强度区’政策”,对风貌旧改地块要“满足风貌保护的前提下,兼顾经济平衡因素,经城市设计研究,允许规划开发规模进行转移,优先转移至轨道交通站点 600 米范围内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的区域”。

七是继续加大产业用地支持力度,保障先进制造业发展空间

积极服务现代化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支持“用地企业合理的工业上楼需求”,并进一步加强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严格合同履约管理,规范产业用地以及物业的转让和出租行为。对存量产业用地实施市、区、街镇(园区)等多部门协同治理,着力提升存量产业用地管理的综合施策水平”。继续鼓励土地混合利用,补充了“符合规划用地性质、建设用地兼容性的条件”前提,并增加了“探索产业用地弹性规划和功能复合的混合利用新机制”,支持先进制造业对产业空间的差异化需求。

八是坚持质量绩效导向,提高土地资源经济密度

继续保持房地产市场长期平稳健康发展,要求“优化完善多元化的住房结构,合理配置住房套型结构,满足居民刚性住房需求”。优化了产业用地配置方式,提出实行产业用地“全要素、标准化、差别化的配置方式”、“优化产业用地先租后让、长期租赁、弹性年期等出让制度,支持企业选择适宜的用地方式”。结合近年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强化了“全面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等工作要求,深化并优化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集体建设用地作价入股、集体建设用地多元配置政策、设施农用地管理等相关政策要求,补充了“探索激活利用村庄内部非建设用地资源的实施路径”。明确节地要求,推进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地技术体系”,并“鼓励采取节地技术,创新节地模式”。

九是提升市、区协同效率,提升土地管理数字化水平

深化多规合一,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审批,进一步优化流程,要求“以行政协助的方式一次性征询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将项目的规划条件、土地条件、建设条件和配套要求,纳入规划土地意见书或土地出让条件,一并提供给项目单位”,实现一次征询,做全规划设计条件,推动“实施区域评估和‘用地清单制’,土地出让前完成有关评估、评价工作,减少企业取得土地后的审批手续”。

针对土地基础数据,强化其高质量支撑具体包括“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组织开展年度变更和日常变更调查,建立本市土地利用状况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建立本市国土资源利用状况分析评价工作机制,为土地管理工作提供高质量决策支撑”,形成现势、准确、可靠的全市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底版。增加“通过数字化手段,创新建立本市土地管理、监测、执法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管理—监测—执法’闭环规则,服务本市土地管理工作全面提质增效”。同时,积极应对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新要求,补充了“实施土地管理数字化转型”新条款,赋能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

十是针对违法用地,进一步加大耕地保护执法力度

以“零容忍”的坚决态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强化耕地保护执法力度。将具体内容细化调整为“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压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违法违规用地整治力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严格落实违法违规用地快查快处。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妥处置存量,有序推进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等工作”。同时,要“持续做好‘大棚房’、违建别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耕地占补平衡等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和深化巩固,健全机制、长效监管,确保专项行动整治成效落到实处。

关于《上海市促进商业航天发展打造空间信息产业高地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政策解读

当前,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空间信息产业已经成为全球科技、产业竞争的焦点领域。以北斗导航、卫星互联网、卫星遥感和商业航天等为代表的空间信息产业,涵盖卫星制造、运载发射、地面系统建设、空间信息应用等环节,对赋能城市数字化转型、培育经济新引擎具有重大意义。

商业航天是推动空间信息产业发展、建设航天强国的重要力量。上海市为深入贯彻航天强国、数字中国国家战略,抢抓商业航天发展重要机遇,加快本市构建面向未来的商业航天发展格局,努力实现空间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印发《上海市促进商业航天发展打造空间信息产业高地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围绕主要目标,全面实施十六项重点任务,持续做好五个方面保障措施。

一、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以商业航天跨越式发展为牵引,围绕卫星制造、运载发射、地面系统设备、空间信息应用和服务等环节,加强卫星通信、导航、遥感一体化发展,推动空天地信息网络一体化融合。探索星箭一体新模式,构筑技术驱动新格局,建设数智制造新高地,开拓应用示范新场景,引领长三角区域空间信息一体化发展,为航天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建链强链方面,形成从火箭、卫星、地面站到终端的全覆盖产业链。

- 发展新一代中大型运载火箭、低成本高集成卫星、智能应用终端三大拳头产品。
- 形成年产 50 发商业火箭、600 颗商业卫星的批量化制造能力。打造“上海星”“上海箭”。筑底强基方面,增强从技术攻关、平台建设到人才引育的多层次科研力量支撑。
- 开展液氧甲烷动力、可重复火箭垂直起降、卫星弹性网络通信等关键技术攻关。
- 新增国家级、市级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应用技术中心、数据共享中心等创新平台 5 个以上。

应用推广方面,覆盖从治理、经济、生活三大领域、相关重点行业到典型场景的多领域综合示范应用。

- 聚焦空间技术与数据服务在重点行业的规模应用。
- 形成 30 个典型应用场景解决方案。

产业布局方面,构建从核心主体、两翼集聚到多点多维度的空间布局。

- 形成“核心主体+东、西两翼”商业航天空间布局。
- 打造 8 个空间信息产业协同创新特色园区。

保障措施方面,完善从专项资金、产业基金到扶持政策全方位保障的产业生态。

- 构建多结构产业基金,完善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 引进和培育重点企业,空间信息产业规模超 2000 亿元。

二、重点任务

实施四大方面、16 项重点任务。

一是强基固本,做实做强基础能力建设

- 1.提升火箭研制发射一体化能力。开发具有品牌效应的商业运载火箭,推进长征六号丙、3.8 米直径火箭研制并实现首飞,推动研发、制造、总装、测试一体化。
- 2.提升商业卫星批量化智造能力。建成低成本脉动式卫星批量生产线。实现多星并行测试、整星自动状态监测等智造能力。
- 3.提升地面站和终端系统自主能力。加快形成卫星地面接收站、信关站、综合数据处理系统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能力。加强芯片、模组、天线等终端系统供应链建设。
- 4.提升商业星座设计建设运营能力。积极争取卫星互联网、综合时空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大力

支持商业卫星星座、智慧天网、甚高频数据交换系统(VDES)等组网建设。

二是创新突破,协同推进核心技术攻关

- 5.航天运输系统关键技术攻关。突破液氧甲烷动力、简易维护可重复使用等技术瓶颈。围绕空间站低成本货物运输系统、载人月球车、地月经济性运输系统等开展技术攻关和系统研制。
- 6.卫星平台和载荷关键技术攻关。突破卫星高集成一体化、天基自主智能、轻质新型材料与轻量化卫星平台等技术,研制新型相控阵天线、星间激光等关键载荷。
- 7.终端产品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开展射频基带芯片、专用算法、操作系统定制等关键技术研发。研制满足6G空天地一体化系统性能需求的终端芯片及模组。
- 8.星座网络架构和动态接入关键技术攻关。突破星地混合组网星座构型优化设计、通信网络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基于卫星中继的一体化基站及其机动组网技术。

三是应用牵引,推进规模化和创新示范应用

- 9.实施数字化转型示范应用。推动空间信息全面赋能经济、生活、治理数字化转型,支撑面向未来的城市数字底座建设。以卫星互联网加地面移动网络为基础,加快构建天地一体化的数字城市信息网络。
- 10.推动重点行业规模应用。提供泛在精准时空信息服务,推进重点行业北斗规模应用。以航空互联网、海上航运、极地科考为试点,推进卫星互联网示范应用。在自然资源、气象和海洋监测、工程管理等领域推进卫星遥感技术应用。
- 11.开拓大众消费应用场景。在移动通信、可穿戴设备、车路协同、消费级无人机、城市共享出行、健康养老等领域,提升应用效能和用户体验。
- 12.推进手机直连卫星网络。持续推动手机直连等技术试验,加快布局卫星互联网落地运营服务,推进“上星”手机和直连智能终端集成研制,逐步提升用户规模。

四是培育环境,持续营造优质产业生态

- 13.优化“一体两翼”空间布局。围绕闵行上海航天城打造商业航天“核心主体”;围绕浦东、临港打造“东翼”卫星科研生产集聚区;围绕青浦、松江打造“西翼”产业化特色品牌园区。打造因地制宜的产业协同创新特色园区。
- 14.推动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提升标准化产品通用性和供给能力。支持应用研发、检测、认证、许可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15.打造商业航天创新模式。发挥央企主力军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扶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设立商业航天、商业火箭新平台。
- 16.推动卫星数据协同共享。提升卫星数据存储、处理、分发及应用等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建立卫星大数据中心。

三、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包含五个方面。

(一)加强统筹协调

- 依托现有工作推进机制,加强顶层设计。
- 市协同创新办会同市级部门、各区加强协同、形成合力。

(二)强化综合保障

- 将商业航天纳入整体产业布局。
- 发挥市、区两级财政资金作用。

(三)加强联动创新

- 推动新项目落地,开放更多应用场景。
- 打造长三角产业生态圈。

(四)加强人才建设

- 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创业团队来沪发展。

- 成立市空间信息产业专家委员会。

(五) 加强国际合作

- 打造商业航天国际化窗口。
- 推进空间信息服务海外应用。

关于《上海市新材料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一代材料、一代装备、一代产业,先进材料是制造业发展的基础,发挥着推动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中试是新材料领域科技成果迈向产业化的关键环节,近年来,新材料行业对优化中试基地审批流程的需求愈加凸显。为了进一步解决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环节“断链”问题,推进新材料研发产业化,规范新材料中试基地和新材料中试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市经济信息化委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等部门,研究制定了《上海市新材料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二、总体考虑和创新特色

按照“严格规范、分类施策、分级管理、简化流程”原则,在编制过程中着重突出“问题导向、部门协同、经验借鉴、标准先行、分类实施、合法合规”,围绕六个方面实现创新突破:

(一)优化安评环评流程。在中试基地整体安评、环评框架的前提下,对于不涉及化学反应的中试项目,简化安评、环评审批流程。涉及化学反应的中试项目,分级分类,优化安评、环评工作流程。(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十五条)

(二)强化专家指导作用。针对当前中试项目缺针对性规范、缺量化指标产生的问题,引入专家智库,针对中试基地内中试项目上楼、项目间距是否合理、少量涉化项目落户非化工中试基地等问题进行专业评估,作为项目准入的重要参考依据,探索“工业上楼”新模式,支持项目科学准入布局。(第十四条第三项,第十七条)

(三)突出龙头企业引领。支持安全环保管理能力强、创新发展需求高的单位盘活存量资源建设中试基地,一方面从专业角度降低安全环保风险,另一方面引导龙头企业以开放的姿态搭建平台,助力创新创业,铆牢新赛道、新工艺,汇聚资源提升服务,促进产学研合作。(第六条第二项)

(四)配套关键工艺和仓储设施。中试基地可根据需要统一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储和关键工艺设施。如符合《上海市推动四大工艺行业高质量提升发展实施意见(2023—2025)》要求的,原则上由中试基地统一规划并报建电化学、铸造、锻造、熔炼、热处理等工艺设施。(第九条)

(五)支持中试装置转工业生产。支持中试装置完成中试后,可按照工业化生产的有关要求转为生产装置,较安徽、江苏必须拆除或停用中试装置有所改进。(第二十一条)

(六)优化项目考核指标。支持针对中试基地项目制定个性化考核指标,更加突出服务中试项目数量、成果本地转化数量、突破卡脖子材料、实现国产化替代等特色指标,赋予园区充分自主性,进一步提高积极性。(第十条)

三、办法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五章二十五条,主要包括总则、中试基地管理、中试项目管理、中试项目运行和附则。

第一章“总则”。提出本办法的制订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和管理机构等,形成了“四个明确”:一是明确新材料中试、新材料中试基地、新材料中试项目的涵义;二是明确在新材料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建设运行应当遵循的原则;三是明确本市开展新材料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的主管部门;四是明确新材料中试基地和项目享受本市研发产业化相关政策,通过团体标准细化中试基地建设和管理要求。

第二章“中试基地管理”。明确新材料中试基地申报流程,基础设施建设要求,中试基地配套设施和考核指标优化政策。

第三章“中试项目管理”。对新材料中试项目建设要求、简化流程、鼓励事项进行了明确。

第四章“中试项目运行”。对中试项目的安全环保管理、开始条件、运行周期、中试结束后的处置等进行了明确。

第五章“附则”。明确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并明确本办法的实施日期和有效期限。

关于《关于深化推进“上海标准”标识制度实施的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深化推进“上海标准”标识制度实施,打造高水平标准品牌,加快建设国际标准化高地,在 2021 年 1 月实施“上海标准”标识制度的基础上,我局编制了《关于深化推进“上海标准”标识制度实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编制的背景及必要性

“上海标准”标识制度是《上海市标准化条例》创设的规定,旨在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打造高水平的“上海标准”品牌。截止 2022 年底,共发布“上海标准”31 个,涉及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高端制造、金融服务、民生服务等多个领域,充分彰显了标准在先导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策源、城市数字化转型、高水平开放及人民城市建设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如《CCP12 量化披露实务》等“上海标准”在国内外的影响力不断提升,共同执行上述标准的国外机构日益增多。首批“上海标准”发布后,时任市委书记李强同志对“上海标准”工作作重要批示,指出此项工作很有意义,要根据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加大力度推进,为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作出新贡献。2022 年和 2023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专门将“上海标准”列入名词解释和工作内容。

随着高质量发展的深入推进,“上海标准”标识制度也需要进一步优化,一是上海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使更多‘上海标准’‘上海方案’成为国际规则制定的参照系”,“上海标准”标识制度需要贯穿突出这一主线;二是发现、培育、孵化“上海标准”的机制尚不充分,体现广泛性、引领性、创新性的标准资源储备需要更加丰富;三是“上海标准”的辐射力和带动力需要进一步彰显,社会影响力需要进一步提升。这些都需要在修订中予以完善。

二、编制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2.《上海市标准化条例》
- 3.《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标准化创新发展若干规定》
- 4.《上海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作方案》
- 5.《上海市标准化发展行动计划》

三、起草过程

2022 年 9 月,启动《意见》起草工作,系统总结实践经验成效,分析问题形势,在此基础上形成初稿。

2022 年 11 月,组织召开专业技术评价机构、评价委员会委员等座谈会,充分听取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法工委专家、相关行业、获评企业代表等各方面意见建议,形成征求意见稿。同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区市场局、行业组织、企业及相关业务处室等意见。

2022 年 11 月 7 日—12 月 7 日,通过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

2023 年 3 月,结合标准化创新发展浦东立法工作,再次听取市人大法工委专家和评价委员会、评价机构及有关企业代表意见。7 月 25 日《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标准化创新发展若干规定》经市人大常委

会审议通过,结合立法中的相关创设性条款,对《意见》又作了相应完善。

2023年8月15日—9月14日,再次通过局官网公开征求意见。并于9月14日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起草过程中,共收到有效意见建议19条,其中采纳17条,部分采纳2条。

四、主要内容

重新修订的《意见》与原制度相比,主要调整了四方面内容:

一是调整“上海标准”目标定位。将《意见》第一部分中的目标定位由原来的“不断提升‘上海标准’社会知晓度和市场认可度,使‘上海标准’成为高水平标准的代名词,打响‘上海标准’品牌”修改为:“推动更多‘上海标准’成为标准制度型开放的重要载体,成为国际规则制定的参照系,助力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要“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要求和上海市委第十二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

二是扩大“上海标准”申请主体。根据《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标准化创新发展若干规定》关于企业联合标准的创设性规定,《意见》在申请主体部分明确,企业联合标准可以以标准创新联合体名义申请“上海标准”评价,具体由标准创新联合体承担单位和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共同提出,以逐步提升企业联合标准的市场认可度。

三是细化专用标志使用范围。《意见》第四部分中的标志使用,新增“执行‘上海标准’的产品或者服务,可以在公开标准编号或名称时加注‘上海标准’字样”。同时,规定“上海标准”专用标志在生产经营场所、媒体及公开出版物、网络载体等范围宣传使用,以加大对“上海标准”的宣传力度,扩大“上海标准”社会影响力。

四是强化“上海标准”培育孵化。培育孵化是“上海标准”工作的基础,也是推动各行业制定和实施高水平标准的重要途径。《意见》在第五部分增设培育孵化内容,明确设立“上海标准”培育池,对纳入培育池的标准,由评价办公室会同有关方面组织专业力量,通过集中培训、重点孵化等形式提供服务。让更多的前沿技术优势、创新优势及时转化为标准优势。

此外,对“上海标准”宣传推广、应用实施、复审及监督管理等相关内容也作了完善。

关于《上海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上海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和执业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市应急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制定出台了《上海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考试实施办法》)和《上海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和执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和执业管理办法》)。为便于理解掌握内容,扎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定本市《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和执业管理办法》?

(一)2019年1月25日,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出台了《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应急〔2019〕8号),对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注册管理作出了规定。同时,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全国统一的考试大纲和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确定考试合格标准。为了更好地加强本市安全生产领域专业化队伍建设,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市应急局联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四部门制定出台了本市的《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和执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两个办法”)。“两个办法”的出台对于提升本市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安全管理能力、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推动本市安全生产形势

持续稳定向好具有重要意义。

(二)根据国家事项省级部门认领的原则和要求,本市已将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认定列为审批事项。因此,及时出台“两个办法”,对规范本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注册和执业管理工作具有实际意义。

(三)根据《国务院关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9〕99号)总体要求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12号)相关部署,长三角三省一市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先后出台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专业技术人才资格和继续教育学时互认暂行办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互认实施细则》和《长三角区域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及继续教育“一证通认”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为及时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尽快地开展本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注册等工作显得尤为重要。

二、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具体规定有哪些?

(一)考试内容。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根据全国统一大纲,由本市自主命题并组织实施,按照专业类别进行分类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实务》2个科目,其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公共科目,《安全生产实务》为专业科目,专业科目本市只开考5个专业科目,分别为: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和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一。(专业科目国家规定有7个,由于上海没有煤矿和金属非金属矿山,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2个专业科目本市不开考。)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考试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可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本市作为注册依据。

(二)报考条件。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 1.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4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
- 2.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
- 3.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

(三)报名要求。考试报名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名成功后,考生凭准考证和有关证明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同时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会对报考人员承诺情况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开展核查。

(四)免试科目。对于已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类别考试的,可免试公共科目。

三、注册管理有哪些要求?

(一)注册条件。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受聘于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安全工程技术类岗位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不超过70周岁。

(二)注册时效。应当自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之日起5年内提出申请。

(三)注册有效期。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有效期为5年。

(四)注册种类及要求。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之日起5年内提出注册的,为初始注册。超过规定时间申请初始注册的,为逾期初始注册。有效期满前3个月,注册信息未发生变化,提出注册的,为延续注册。有效期内信息发生变化,提出注册的,为变更注册。有效期满未延续注册的,再次提出注册的;被撤销注册,在重新具备注册条件后,为重新注册。对申请延续、重新、逾期初始注册的,还要求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内容才能注册。

四、执业范围有哪些？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与分析，安全评估评价、咨询、论证、检测、检验、教育、培训及其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同时，也鼓励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聘用相应专业类别的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工作。

五、对外省市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如何规定的？

对于受聘于本市企业、持外省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从事相关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可按照《注册和执业管理办法》中注册条件直接注册，注册后在本市参加继续教育，更新知识。这既体现了公正、包容、诚信、责任的上海城市价值取向，又符合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上海城市精神。

六、与职称是如何对接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要求，促进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注册和执业管理办法》中明确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即视其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七、对违法违规如何处理？

为有效打击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考试实施办法》第十六条明确“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注册和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明确“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违规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出租出借证书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22期（总第550期）

11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